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692 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692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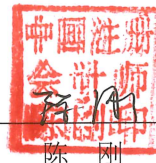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培龙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国保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2日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 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84,927,085.16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279,289.84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72,495.37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总额	629,206,375.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4,927,085.16
净额	544,279,289.8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9,089,784.8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96,813.47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860.18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销户利息收入转出	13,156.72
<b>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75,971,301.59</b>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90,178.31
减：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719.3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88,265.18
其中：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2,188,265.18
支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b>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44,272,495.37</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14 个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已注销使用完毕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新增开立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2023-12-2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2023-12-2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2023-12-29		已销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866984	2023-12-2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63230927	2023-12-26	466,70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8232019	2023-12-26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0086465	2023-12-28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270	2023-12-26		已销户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71050211000001753	2025-5-19	2,862,550.37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41110000917572	2025-5-20	7,503,489.3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429	2023-12-26		已销户
3	超募资金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9668899	2023-12-28	9,923,523.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10818	2023-12-26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03041060000257995	2025-5-19	23,516,230.74	
募集资金临时验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10600000	[注 1]		已销户

户	深圳平湖支行	01195		
合计	-	-	-	44,272,495.37

注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440304106000001195）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验资临时户。

注 2：截止至《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相应分别增加“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及“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金星工业南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0,340,260.02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4 月均已置换完毕。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累计划转节余利息收入 13,156.72 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130.70 万元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 EMB（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力传感器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除上述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8.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2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一、承诺投资项目</b>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55,196.91 [注 3]	是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1,418.73	13,253.67	92.75	2027年6月30日[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6,309.88	100.0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9,363.91</b>	<b>49,363.91</b>	<b>1,418.73</b>	<b>48,327.71</b>			55,196.91		
<b>二、超募资金</b>										
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4,130.70	4,130.70	1,800.10	1,800.10	43.58	2027年5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注 6]	-	933.32	933.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小计</b>	-	<b>5,064.02</b>	<b>5,064.02</b>	<b>1,800.10</b>	<b>1,800.10</b>					
<b>合计</b>	-	<b>54,427.93</b>	<b>54,427.93</b>	<b>3,218.83</b>	<b>50,127.81</b>			55,19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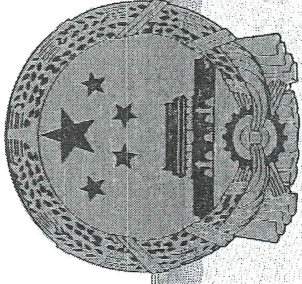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性质，旨在加强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 5,064.02 万元，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130.70 万元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 EMB（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力传感器产线，剩余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33.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1,800.1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3：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项目下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4：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注 5：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原超募资金项目——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客户需求及目前获取订单情况，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周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经审慎评估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7 年 5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注 6：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投资 4,077.62 万元建设“贴片式 NTC 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包括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33.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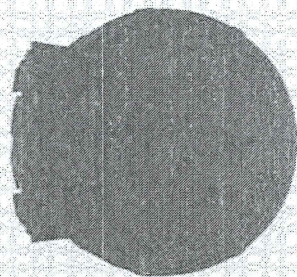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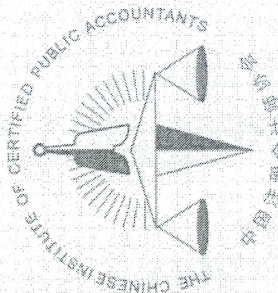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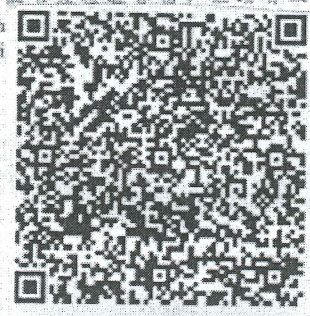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4  
 Date of birth: 1975-04-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4044037  
 Identify card No.: 420111197504044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  
thi



陈刚 420100059958

证书编号: 420100059958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5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9 / 25 / 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e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尹国栋  
 Full name: 尹国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7  
 Date of Birth: 1988-10-1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801198810172610  
 Identity card No. 422801198810172610